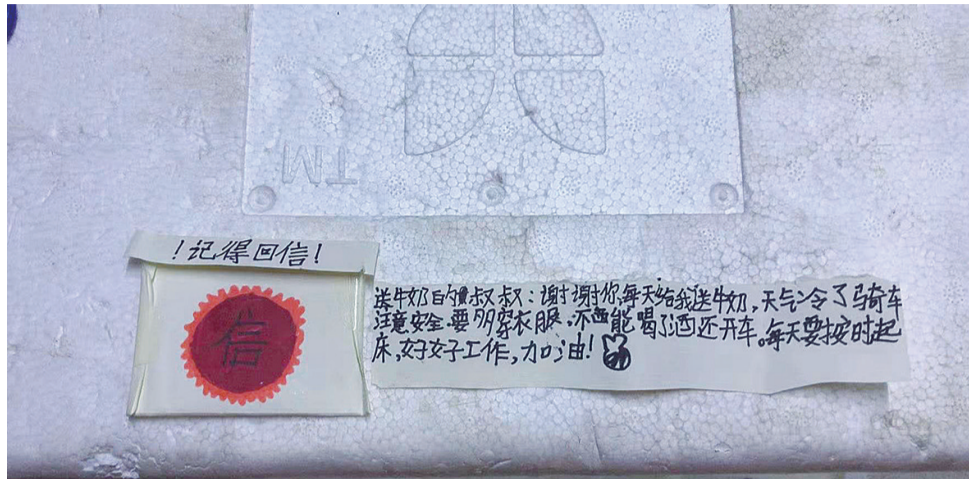


# 寒冬夜,送奶工坚持准时配送 未曾谋面的9岁小客户写了封暖暖的信



▲肖皓仁收到小卉的信 受访者供图

“送牛奶的叔叔,谢谢你每天给我送牛奶,天气冷了,骑车注意安全,要多穿衣服,不能喝了酒还开车。每天要按时起床,好好工作,加油!”11月27日晚上7点多,32岁的送奶工肖皓仁在杉木塘一位客户的奶箱里发现了这封信。信上的笔迹稚嫩,但温暖的话语让他倍感温暖。

## 每天开电动三轮要跑上百公里 有时要忙到第二天凌晨

肖皓仁是优卓牧业株洲站的一名送奶工,刚接这份工作1个多月,负责石峰区170多户的配送。每天傍晚,鲜奶集中运送到株洲的站点后,他就开始忙着消货,按照客户名单把牛奶搬上电动三轮车,再穿上加绒加厚的外套和长裤,戴上棉手套,接着便出发了。“开车时冷风吹得一身凉,送奶时跑上跑下一身汗。”大多数客户的奶箱安装在楼栋门

## 写信的是9岁女孩小卉 期待送奶工叔叔回信

收到信后,肖皓仁拍了照片,发在工作群里,同事们都很受感动。昨日,记者通过优卓牧业株洲站,联系到了写信孩子的妈妈王女士。王女士说,前天接到因天气原因调整送奶时间的通知后,她就跟订奶的业务员微信语音留言,表示理解,并提醒送奶工注意安全,无意间被9岁的女儿小卉听到了。“孩子主动跟我说,想写封信对送奶工叔叔表示感谢,我很支持她。她写好信后,做了

口,但对于行动不便的老人或家有婴儿的客户,肖皓仁会特地把奶送上楼。他每天开着电动三轮车在寒风中要跑上百公里,有时要忙到第二天凌晨两三点。

“我从没跟这个写信的孩子打过照面,只记得她妈妈说,孩子喜欢晚上喝奶,所以我每天都赶在孩子下晚自习前送到。”肖皓仁说。

个小信封封装起来放进奶箱里,神秘不让我看内容,还在信封上写了‘记得回信’。”王女士说。

记者了解到,小卉目前在石峰外国语学校四年级2班就读,一直期待着送奶工叔叔回信。而自打收到信后,肖皓仁一直在琢磨着回信写什么,同事们也都为他出谋划策。

“就是太重视这个事了,我反而不知道怎么写。”肖皓仁说,他能够体会到孩子的心意,一定会回信给她。 (记者 肖蓉)

## 人离灶不关引火情 社区志愿消防队及时扑灭

本报讯(记者 周嵩 通讯员 易帅 陈小琳)11月26日上午,芦淞区七新小区27栋一层的住户家突然有浓烟冒出。很快,社区微型消防站组织志愿消防队赶到了现场,迅速将火扑灭。

“七新小区是老旧小区,房子非常紧密,管线也很复杂,火势一旦蔓延,后果不堪设想。”社区工作人员介绍,志愿消防队的队员都是周边居民,一旦有险情发生,可立即到现场处理。经查,住户在家中燃气灶上煮东西,人离开后未关火,最终引起火情。

据了解,自“城乡统筹·幸福芦淞”系列活动开展以来,芦淞区枫溪街道发动辖区群众自治,成立了爱心帮扶、便民服务、治安巡逻、消防等志愿者队伍。此次是社区志愿消防队成立以来,首次处置险情,最终化险为夷,有效保障了居民的人身财产安全。

志愿消防队队员刘明提醒,冬季来临,请市民注意用电用火安全,做到人走断电关火。



▲志愿消防队员在灭火 通讯员供图

## 卖二手房,为避税签“阴阳合同” 结果买方入住后不认账了

“阴阳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就同一事项,订立了两份以上内容不相同的合同,其中对外的一份并不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而是以逃避国家税收等为目的;对内的一份,才是双方的真实意思。

记者近日了解到,前不久,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就对我市一起因为二手房“阴阳合同”交易产生的纠纷,下达了民事裁定书。

## 买方入住后只认“低价合同”

2015年5月,卖方李某和买方汪某,通过我市某房地产中介签订了一份居间合同。双方约定,李某以348000元的价格,转让位于芦淞区的一处房产给汪某。以为“阴阳合同”能避税,双方又通过中介,签订了一份交给监管部门备案的《株洲市二手房买卖合同》。在这份合同中,双方约定,房屋的转让价为160000元。同时,双方还签订了一份《房屋买卖合同补充协议书》,约定实际价格仍为348000元。

之后,汪某先支付了40000元给李某,并把130000元购房款转入了监管账户。李某则在房屋未完成过户的情况下,将房屋交给了汪某使用。

然而,让李某万万没想到的是,汪某住进房子后,麻烦出现了。汪某认为,交给监管部门备案的《株洲市二手房买卖合同》才具有法律效力,是李某自愿放弃了最开始合同中约定的房屋转让价348000元,选择以160000元成交。因此,在自己已经支付了170000元的情况下,李某应该无条件配合完成房屋过户。

而李某则认为,双方约定的房屋转让价一直是348000元,签订的《株洲市二手房买卖合同》只是用于避税,如果汪某不支付剩余的费用,不会协助汪某过户。为此,双方走向了法院。

## 法院裁定“低价合同”无效

2018年,芦淞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双方后面签订《株洲市二手房买卖合同》的目的是为了避税,合同中约定的房屋转让价160000元,不是买卖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也不是对第一份合同的变更,应当认定为无效。汪某应当按照第一份居间合同及《房屋买卖合同补充协议书》中约定的房屋转让价348000元,履行付款及缴税义务,李某再配合办理产权转移登记手续。

对此,汪某不服,向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法院维持原判。汪某又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重审。近期,省高院下达了民事裁定书,驳回了汪某的再审申请。

市住建局相关负责人提醒,市民在进行二手房交易时,应当坚持诚信原则,依法依规签订合同,避免产生纠纷。

## 新闻链接

### 二手房买卖签“阴阳合同”并不能避税

根据我市规定,税务部门审核二手房转让的应交税金时,是根据双方网签备案合同中约定的交易价和税务部门计税系统评估价中的高者计税。

具体到上述案件,双方虽然在备案合同中约定房屋转让价为160000元,但在税务部门的计税系统中,评估价为328400元。也就是说,即使该房屋以160000元的价格转让,仍要按328400元的金额计税。

此外,买卖双方签订“阴阳合同”的行为严重违反了法律规定,如果有关部门查实后,属于一般偷税行为的,有权给予罚款、拘留等行政处罚;如果偷税数额较大、次数较多,则可能构成犯罪。

(记者 周嵩)

# 办2000元会员卡一次都没用过 Keep Time健身会所老板就“失联”了

昨天上午,多位市民拨打晚报新闻热线28829110:我们在“Keep Time”(科普泰姆)健身会所办理了会员卡,但前几天健身会所关门了,老板跑路了,电话一直无法联系上。



▲昨天上午,位于滨江南路的“Keep Time”健身会所大门紧锁

记者 何春林 摄

记者 何春林 核实

## 反映

### 健身会所关门,数百会员建微信群维权

去年情人节期间,位于滨江路的“Keep Time”(科普泰姆)健身会所搞促销活动,范女士交了798元办理了会员卡,后来又交了2000多元办理了私教服务项目。

去年6月份和10月份,宋女士分别预交了费用办理会员服务。她说,根据健身会所当时的活动方案计算,她健身时间还剩余460天左右。

范女士和宋女士说,现在她们组建了多个维权微信群,群里有数百人办理了会员服务。虽然会员的具体数额还不清楚,但会员们预交的费用少

的数百元、两三千元,多的上万元。其中,有人交了2000元办理了卡后,一次都没有去过。

“Keep Time”(科普泰姆)在株洲有两家店,一家位于滨江南路,名称为天元区科普泰姆健身房;一家位于珠江丽园,名为天元区科普泰姆健身房旗舰店。

昨天上午,记者在位于滨江路的“Keep Time”(科普泰姆)健身会所看到,外面的宣传横幅、标志牌等赫然在目,但健身会所大门已经紧锁,里面包括空调、健身设施等已经清空。

## 调查

### 注册5个月就关门,注销后还在接受办卡

昨天上午,记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解到,滨江南路的“Keep Time”(科普泰姆)健身会所注册日期为2017年11月10日,注销日期为2019年10月12日。珠江丽园的健身会所注册日期为2019年5月17日,注销日期为2019年10月12日,仅仅经营了5个月。

## 房东称已与马某杰解除租赁合同

昨天上午,记者多次拨打马某杰电话,均提示为关机状态。记者走访得知,珠江丽园的健身会所原址目前还是一家健身会所,但经营者称与此前的健身会所没有任何关系。该健身会所场地的租赁方高女士介绍,马某杰欠了他们公司的费

## 市场监管部门:建议消费者向公安部门报案

记者从市市场监管部门获悉,由于预付消费已经成为一种普遍的消费方式,这一类的投诉近年来呈增多趋势,主要存在于美容美发、健身服务、餐饮行业。这种消费方式,一旦遇到经营者“跑路”,消费者很难追回未消费完的账款。“人都联系不到了,我们也很难

用,因为债务和违约,公司与马某杰解除了租赁合同,里面的设备、设施就相当于抵债。此后,他们招商了另外一位经营者,利用原有的场地、设备办了一家健身会所。

记者注意到,新成立的健身会所成立日期为11月28日,法定代表人姓李。

处理。”市场监管部门建议消费者整理好证据,向公安部门报案。本报法律顾问聂炜也建议消费者向公安机关报案,由公安机关认定是否涉嫌诈骗,如涉嫌诈骗,将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如不涉嫌诈骗,应按民事合同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

## 记者手记

### 拿什么保护消费者的钱袋?

健身会所跑路,已不是新鲜事。但是,几乎年年都有消费者因健身会所、美容店、理发店跑路,遭受损失,维权遥遥无期。怎样才能守护好消费者的钱袋子呢?

首先,消费者自身加强防范,不要图便宜,也不要随意听信商家各种天花乱坠的宣传。其次,职能部门介入并出台相应的政策,针对预付消费存在的风险,制定相应的政策。比如,包括湖北省在内的多个省份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明确规定:需要发放预付卡的经营者,应当自营业执照核准登记之日起满6个月后方可发放,并依法向主管部门备案。经营者停业、歇业或者变更经营场所的,应当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明示,并提前30日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消费者。未通知消费者,并无法联络的,视为欺诈。

昨天下午,袁师傅说,他已经给老伴更换了一台手机,目前通信一切正常。

## 新闻继续追

### 《“株洲好儿子”伺候失能母亲八年如一日》后续 八旬老人捐款600元

本报讯(记者 姚时美)从2011年起,张金辉伺候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母亲。因无法外出从事高薪工作,生活压力让他不堪重负,已经负债十多万元(详见晚报11月20日A12版)。近日,85岁的何智忠老人看到报道后深受感动,称张金辉是“一朵永不凋谢的金花”,昨日,记者将她捐出的600元善款送到了张金辉的手中。

“我宁愿少吃一点,少穿一点,也要帮一下他。”何智忠是原林化厂的退休职工,每个月有2000多元退休工资。昨日她告诉记者,自己年纪大了,腿脚不方便,要不然她很想亲自把这600元钱交给张金辉。

何智忠还写了一篇文章,题目是《张金辉是株洲的好儿子,是大家学习的好榜样》,文中称赞张金辉是“我们株洲一朵永不凋谢的金花”。

### 《不到一个月,手机号码3次被列为“黑名单”》后续 更换手机后通信恢复正常

本报讯(记者 何春林)家住荷塘区的宾阿姨手机一个月来,三次被通讯运营商列为“黑名单”,无法正常拨打与接听电话(晚报11月13日A09版曾报道)。昨天下午,市民宾阿姨的老伴袁师傅拨打晚报热线28829110,感谢晚报的帮助,现在她的手机号已经恢复正常通信。

据运营商工作人员说,经查询,宾女士的手机因为“频繁发送广告信息”被列为“黑名单”的,短信内容涉及“求职”“赌博”等信息,但这些信息不是宾女士发送的。他们之前也接待过类似的用户,有的是手机中了病毒,有的是从街边摊购置的手机,本身有一些内置设施。他们建议宾阿姨更换一台手机试试。

昨天下午,袁师傅说,他已经给老伴更换了一台手机,目前通信一切正常。

### 《“我的手机卡想变更机主信息遇难题”》后续 过户更名手续已办妥

本报讯(记者 杨凌凌)杨女士的手机用了七年多了,最近想换个资费套餐,联通客服人员提醒说,手机号登记的非本人身份证信息,对这个手机号的查询、挂失、补卡等业务,她都无权办理(晚报11月28日A10版曾报道)。该报道引起了有关部门重视。

昨日,经过株洲联通公司协调,杨女士已将手机号更名一事办妥。

株洲联通分公司在了解杨女士的情况后,给出了解决方案:调取杨女士最近三个月的缴费记录,及十个常联系人的电话号码,通过查证,证实杨女士为号码使用者,随即在营业厅为其办理过户更名手续。